

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过街天桥 媒体出让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CG-19004

项目名称：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过街天桥媒
体出让项目

采购人：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受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过街天桥媒体出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按 1 个包对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八处过街天桥媒体经营权进行出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 出让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年。

供应商服务期限低于出让期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4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2.4.1 付款方式：合同款每年支付一次，每个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內付清当年相关费用，若未及时付款，双方自动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供应商首次提交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 1 年，供应商须在上期保函截止前 35 日，续交新的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从预付款担保中扣回。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为：应为中国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且经发包人与担保银行进行核验共同确认的银行保函。

2.5 出让底价：520 万元/年，供应商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每年租金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计、创意版权、资料收集、执行、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行业的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调整总价。

3.5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5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0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9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票信息到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直接购买磋商文件或发送营业执照电子版（加盖公章）、付款凭证、开票信息（word 版）至 yt1hcq@163.com 邮箱购买磋商文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购买磋商文件开户名称：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账号：37050166746000000842。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汇款单位，汇款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535-6901803。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11 楼 1106 室）。

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19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乐斌

电话：0535-6892320

5.2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11 楼 1106 室

联系人：姜启良

电话：0535-6901803

邮箱：ytlhcq@163.com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667463000001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清莱路分理处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按 1 个包对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八处过街天桥媒体经营权进行出让。

2、项目地点：

序号	路段	位置	媒体形式
1	南大街	银座商城北侧	过街天桥
2	南大街	振华国际广场南侧	过街天桥
3	南大街	亚细亚大酒店北侧	过街天桥
4	南大街	振华购物中心北侧	过街天桥
5	青年南路	鲁东大学东门	过街天桥
6	幸福中路	振华广场北侧	过街天桥
7	港城东大街	莱山区实验小学南侧	过街天桥
8	迎春大街	宝龙广场西侧	过街天桥

3、设计标准：

3.1 桥体广告不得妨碍机动车安全，广告位整体高度下沿不得低于桥体底边；广告位整体宽度不超出天桥本有的宽度。

3.2 电子显示屏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光污染、噪声污染等必须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内，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3 广告点位整体设计美观简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广告形式为 LED 全彩屏、灯箱等高端品质形式，不得采取老旧的喷绘布形式制作。供应商自行了解广告画面的上刊内容需遵守广告法及我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规。

3.4 广告的设计、使用、后期服务全过程均需遵守采购人及烟台市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相关的广告发布规范细则。

4、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规划需要或采购人要求拆除或征用部分或全部媒体，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按中标合同金额折算每日价格，退还供应商剩余天数价款。

5、供应商负责施工、运营等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

6、供应商每年应无条件、无偿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创建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进行公益宣传。

注：以上设计标准为强制性条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城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3.4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电子版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出，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 以供备份, 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 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每年租金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材料、设计、创意版权、资料收集、执行、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 均应免费提供。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4.1 报价一览表；
- 14.2 综合说明；
- 14.3 设计方案；
- 14.4 偏离表；
-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5.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招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供应商发生本章23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应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相关规定。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出让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报价低于出让底价的；供应商服务期限低于出让期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
- (3) 供应商串通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人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进行。

26.2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文件进行审阅，对方案标进行评审打分，达到方案标设定及格线（24 分）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商务评审环节，方案标不足 24 分的，作废标处理。进入商务评审环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后轮报价必须大于（或者等于）前轮报价。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评审要素
1	方案标 (40分)	视觉效果	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广告媒体现场演示的设计效果图、报价人现场陈述（可进行PPT或多媒体演示，演示时间不多于10分钟）结合其美观性、新颖性、实用性及与周围环境整体适应性等因素进行评判，在5-20分之间评分，优：15-20分，良：10-15分，一般：5-10分。
		技术及选材	10分	供应商应对关键技术、工艺等进行深入表述，施工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执行能力。评分时着重考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与推广，以及质量、安全性、耐用性等因素。在3-10分之间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3-4分。
		运营方案	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客户集群情况及形象展示水准等，在3-10分之间评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3-4分。
2	商务标 (1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2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已完工类似项目合同 原件 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为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信誉、荣誉情况	2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情况，在0.5-2分之间进行评分。优：1.5-2分，良：1-1.5分，一般：0.5-1分。
		后期服务方案	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的能力及方案，在1-5分之间进行评分。优：4-5分，良：2-4分，一般：1-2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在0.2-1分之间进行评分。优：0.5-1分，一般：0.2-0.5分。
3	报价（50分）		5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5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5 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烟台市区过街天桥媒体出让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信为本、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位于市区过街天桥媒体出让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约定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地点：详见清单。

二、广告发布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年。

三、广告设施发布媒介：。

四、广告设施规格约为：。

五、合同价款： 元整（¥ 元整）。

六、付款方式：合同款每年支付一次，每个年度开始前的一个月內付清当年相关费用，若未及时付款，双方自动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供应商首次提交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1年，供应商须在上期保函截止前35日，续交新的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从预付款担保中扣回。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为：应为中国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且经发包人与担保银行进行核验共同确认的银行保函。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义务

合同期间甲方提供市区过街天桥媒体广告发布权。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工商、城管、宣传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布广告。

2、乙方负责媒体的设计、建设及手续的办理，如因乙方提供文稿审批未通过，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租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付款给甲方，如有拖欠，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支付滞纳金为全年租金 2%。

4、乙方宣传媒体安装的质量和抗风能力应得到甲方许可，画面安装需平整，契合整体形象。

5、为提高城市景观整体形象，乙方设计施工方案、广告发布内容需要得到甲方及烟台市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的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发布。否则甲方有权拆除广告画面，合同终止，且不退还已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负责施工、运营过程中一切与安全相关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规划需要或甲方要求拆除或征用部分或全部媒体，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按乙方合同金额折算每日价格，退还乙方剩余天数价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部门因创建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进行公益宣传等需要临时征用广告画面，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宣传资料的合法性，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甲方有权责令禁止发布。

（六）本协议包含的所有资料严禁以任何单位、集体、个人以任何形式、借口向外透露。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广告经营权抵押、转让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所缴纳租金不予退还，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背政府相关部门及合同要求发布广告，甲方有权强制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廉政责任条款

1. 为加强合同管理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设立廉政责任条款。

2. 甲方员工及其家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现金财产。不得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购物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明显高于市场价值的优惠、折扣等，也不得接受乙方的违规费用报销；

(2) 休闲娱乐。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3) 生活便利。不得接受乙方为个人生活提供便利，如出国、旅游、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也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4) 权钱交易。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合同的费用、数量、质量、验收等问题处理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甲乙双方公司的利益。

(5) 其他形式。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有形或无形利益。

3. 禁止乙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进行上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索贿人进行处理。

如果乙方未能进行举报，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政责任条款，甲方有权按照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理。

4. 甲乙双方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进行如下处理：

(1) 甲方员工及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违反廉政条款的，甲方有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2) 乙方违反廉政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解除合同、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活动、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计取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监督、举报：

反腐倡廉意见箱：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59 号海科大厦 1808 室

监督电话：0535-6702237

监督邮箱：ytcf2237@163.com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宜应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烟台联合招标有限公司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授权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授权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2:

唱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人民币元)	出让期	备注
	1 宗	每年租金: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报价 低于出让底 价的将按无 效报价处 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附件格式 3: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综合说明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出让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4: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出让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设计方案的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设计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后期服务内容及其响应措施；
8. 后期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9.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由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自行确定）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有）等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自行确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并提供相关材料）；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附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
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8:

供应商综合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公司规模、 执业情况				
公司荣誉 及获奖情 况				
业务开 展情况				
内部机构 设置情况、 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